※ 祭祀公業領取土地或建物徵收補償費須檢附之文件如下：

95年11月08日印製

一、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所在地轄區之區公所核發之公文暨附件「祭祀公業派下全員名冊、祭祀公業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清冊」，各派下員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影本請書寫「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印鑑章）、戶籍謄本、最新印鑑證明書、印鑑章。

二、切結書暨全體派下員系統表「切結書請記載以下資料：祭祀公業名稱、徵收之土地地段、地號（或建築物門牌號碼），全體派下員之姓名、住址、身分證字號，並加蓋印鑑章，及具結『本件全體派下員系統表係依民法相關規定訂立，如有錯誤或遺漏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切結書填寫之日期等」，並請於切結書、系統表粘接處加蓋各派下員印鑑章。

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正本（如無建物所有權狀者，請檢附房屋稅單正本，或水費、電費繳費收據正本，或檢附里鄰長保證書「保證書請記載以下資料：被保證人（祭祀公業）名稱、住址，各派下員姓名、住址、身分證字號，里鄰長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徵收之工程名稱，徵收之建物門牌號碼、建物面積、建物構造、補償金額、保證書填寫之日期等，並加蓋里辦公室印章、里鄰長印章、各派下員印鑑章」）。

四、請建物所有權人於補償費發放日期之前檢具房屋建造完成日期之證明文件、產權證明文件等正本及影本（正本留作領補償費時繳驗），連同徵收建物補償費清冊，送至本府都發處（使管科）核定補償金額，並由該承辦人及科長在補償費清冊上核章後，再請持前開清冊及前述各項文件於補償費發放日期向本府地政處（地用科）辦理領款手續。

五、有欠稅者，請先向稅務機關辦理完稅手續後，攜帶完稅證明文件，及前述各項文件，於補償費發放日期辦理領款手續。

六、有他項權利設定登記者，請會同他項權利人前來辦理領款手續；或持他項權利人同意台端領取徵收補償費之同意書；或洽他項權利人辦理減少擔保及塗銷登記手續。

七、具領建物補償費之切結書。

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補償費清冊。

九、具領建物獎勵金者，請先自行拆除完畢後，洽本府都發處（使管科）核發建物拆除驗證表，再持驗證表及前述各項文件，至本府地政處（地用科）辦理領款手續。

十、委託他人辦理者，請檢附委託書正本（委託書填寫方式，請參考樣本），及委託人前述各項文件、印鑑章，受託人身分證正、影本（影本請書寫「影本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印章）、印章，於補償費發放日期辦理領款手續。

※備註：代理領取同一人二件補償費者，請準備委託人上列各項文件各二份及印鑑章，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影本請書寫（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印章）二份及印章。代理領取同一人三件補償費者，請準備以上文件三份；以此類推。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聯絡電話：(02) 24201122 轉 2406

樣本

委　　託　　書

事由：(徵收工程名稱)，徵收○○祭祀公業所有坐落基隆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或基隆市○○區○○號建物)補償金額為：補償費○○元，獎勵金○○元，安置搬遷費○○元（徵收之建物未拆者，不得領獎勵金及安置搬遷費，不必填寫），合計為○○元。本人因事忙不克至貴府辦理領取補償費手續，茲委託○○○至　貴府辦理。

此　致　委託人（祭祀公業派下員）：○○○（蓋印鑑章）

基隆市政府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住址：○○○○○○○○○○號

電話：○○○○○○○○

受託人：○○○（蓋印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住址：○○○○○○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